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曾正一
電話：02-27208889轉6449
電子信箱：bz821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43092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性平意識培力研習實施計畫1份 (39057367_1143092289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4年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之學生代表，性平意識培力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4年8月26日北市同中輔字第1146009973號函及本府第10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小組114年度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二、研習目標：

- (一)瞭解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內涵。
- (二)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代表及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 (三)提升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參加對象及名額（完全中學請依照學生學層參與）

(一)公私立國中、小場次（名額60名，每校至多2名）

1、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學生代表（務必薦派參加），如學校性平會無學生代表，請薦派學生代表參加。

2、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自由參加）。

松山工農 1140901



NOAA1143011106

3、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自由參加）。

4、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六年級及國中階段學生（自由參加）。

(二)公私立高中職場次（含特殊學校，名額60名，每校至多2名）

1、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學生代表（務必薦派參加），如學校性平會無學生代表，請薦派學生會代表參加。

2、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由參加）。

3、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高中階段學生（自由參加）。

4、本市特殊教育學校（自由參加）。

四、研習日期：

(一)第一場次（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含特殊學校場次）：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12時30分至下午4時20分。

(二)第二場次（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場次）：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12時30分至下午4時20分。

五、研習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中圖書館（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

六、報名時間與方式：即日起至114年10月9日（星期四）止，以Google表單方式報名（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8YDXQhiseKCT6Ghi7>，亦可掃下方QR CODE報名），並拍照上傳家長知情同意書檔案。

七、請惠予參加學生公假出席。

八、研習時數核發規定：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證明，遲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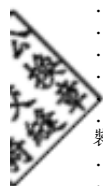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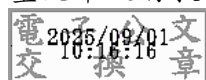
70分鐘以上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明。

九、為落實環保，請攜帶環保杯。

十、本案如有未逕事宜，請洽聯絡窗口：（02）2505-4269分機
141、140，輔導組長吳怡蓉、輔導主任周明蓓。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65